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浩全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具 保 人 許月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月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具保人許月娥因被告陳浩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憑。茲因本院於114年1月9日傳喚被告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有本院114年1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及報告書等文件在卷可參。又被告無在監、在押之情事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佐。

01 (二) 本院另依具保人陳報之居所合法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
02 告到庭，並於通知書備註沒入保證金的法律效果，具保人
03 卻仍未能履行，而且具保人並非在監、在押等節，亦有本
04 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文件在卷可證，顯見
05 被告已逃匿，根據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
06 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11 法官 王麗芳
12 法官 陳柏榮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童泊鈞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